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
被　　告　陳鵬元

　　柯香伶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自字第3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陳○元及柯○伶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銘軒

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